

许昌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 司法局随机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特制定《许昌市司法局随机检查事项清单》，请相关单位按照清单内容开展检查。



许昌市司法局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对律师不正当承揽业务等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市司法局	律师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对律师不正当承揽业务等的检查
2	对律师不正当执业为等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市司法局	律师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对律师不正当执业行为等的检查

3	对律师扰乱司法秩序等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市司法局	律师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对律师扰乱司法秩序等的检查
4	对律师事务所不正当行为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罚款，可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不正当行为的检查

5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检查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	--------	----	------	------	----------------